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L'Homme Qui R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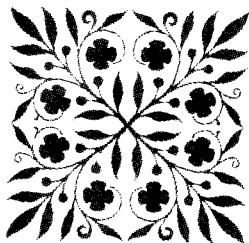
笑面人

【全译插图本】

[法] 维克多·雨果 著

周汉斌 夏燕 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典·藏·

L'Homme Qui Rit

笑 面 人

Victor Hugo

[法]维克多·雨果 著

周汉斌 夏燕 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笑面人/(法)维克多·雨果著,周汉斌、夏燕译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7.7

ISBN 978-7-5354-3513-2

I. 笑… II. ①维…②周…③夏…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970 号

责任编辑:何海

责任校对:龚梅芳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怡邱莉

出版: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长江文艺出版社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362 87679361 传真: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 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9.625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49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译 序

《笑面人》是法国浪漫主义文学巨匠雨果用近三年的时间（1866年—1869年）完成面世的，是雨果处于创作颠峰时期的作品。作者凭依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和渊博的社会科学知识，用精湛细腻的文笔，向读者揭示了一个堕落、腐朽的罪恶社会，并使我们更深层次地了解到当时经济和政治的基本社会构架和阶级关系。

作品主要叙述 17 世纪英国人民的反封建斗争，通过对流浪艺人悲惨遭遇的描写，真实的反映了社会底层人民的苦难生活和上层建筑的虚伪、奢侈、堕落的生活。深刻揭露了社会制度的腐朽没落。

小说寄托了作者强烈的感情色彩，他对人物内心世界的描述及人物外形举止描写，可谓运筹帷幄，赋予人物一种震撼人心的精神魅力和人格魅力。他把事实与想象，叙述与描写巧妙地结合起来，用高超的技巧和精辟的语言把之贯穿于整个作品中，使其极具感染力和冲击力。读者从中感悟到人间的真、善、美、丑、恶。“笑面人”又一次展示了作者“美与丑”、“善与恶”、“畸形与完美”对应的创作原则。

雨果呈现给我们的，是一个生造“笑面人”的社会，是一个摧残人世间的善良、正直和爱情的社会，也是一个畸形发展的社会，小说由于格温普兰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了解人民的疾苦和心声，促使在

贵族议会上的他，面对一群掌握人类生杀大权的权贵爵爷们时，仍大声为正义为人民疾呼、慷慨陈词，然而得到的却是一片讥笑、讽刺、辱骂、排斥，他在人类嘲弄的海洋中被淹没而沉寂。他最终选择了正义，回到人民中，回到生活中，回到心爱的人德娅身边。

美丽的盲女德娅用自己的心去看去爱着格温普兰，当他被警察莫名带走后，她陷入了绝望中，她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她感觉到从此失去了他，他不会再回来了。在思念和郁闷中彷徨，她那柔弱的身体在煎熬的等待中垮塌下来。在即将离开人世的弥留中，格温普兰回来了，这对恋人终没能逃脱厄运的“眷顾”，一个死在恋人的怀中，另一个却被黑暗的大海吞噬了。

罪恶社会的残酷现实正如主人公格温普兰所审视的一样：“在这个世界里，没有爱情的婚姻，没有兄弟骨肉情的家庭，没有良心的财富，没有廉耻的美，没有公道的法律，没有平衡的秩序，没有智慧的权利，没有权利的权力，没有光明的光彩。”

这就是“笑面人”——灵魂深处的呐喊！

我们在翻译这篇伟大作品的过程中，常常被书中的许多情景所吸引和感动，时而惊骇，时而感叹，不得不怀着敬佩的心情去领悟雨果作品的内涵，不得不停下手中的笔，重新整理好自己的思绪。我们对原著中的每一个章节，每一段文字，都认真反复斟酌，仔细推敲，力求保持原著的本色，尽其所能准确的向人们表达雨果对人物、环境、社会的真实写照，让热爱雨果作品的人们能从此译本中感觉到，这就是雨果的原创作品。我们亦会感到十分的欣慰。

此外，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译本中的不妥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谢谢！

周汉斌 夏燕

2007年1月于武汉

序

英国的一切都是伟大的,即便是那些不好的东西,甚至寡头政治也莫不如此。就字义而言,英国的贵族社会名副其实。没有比这一封建制度更加显赫,更加令人毛骨悚然,更加持久的了。我们这样说吧,这一封建制度在它那个时代还是不无益处的,英国的领主制现象是值得研究的,就如同应该研究法国的君主制现象一样。

此书的真正书名本应是《贵族政治》。接下来的一本书可能名为《君主政治》。倘若笔者能完成这两本书的写作,随后还有另一本书,它的书名为《九三年》。

1986年于奥维尔·豪斯



目 录

1

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1

第一卷 黑夜不如人心黑 31

第二卷 比斯开船在海上 61

第三卷 黑暗中的孩子 127

第二部 国王的命令 163

第一卷 往事永远存在,这些就是人类的一面镜子 ... 165

第二卷 格温普兰和德娅 239

第三卷 初现裂痕 291

第四卷 黑暗的牢房 341

第五卷 海和命运在风中摇曳 385

第六卷 于苏斯的不同面貌 421

第七卷	泰坦女神	455
第八卷	天神殿和四邻	485
第九卷	沉没	547
尾声	海和夜	567



第一部

大海与黑夜

1

于 苏 斯

于苏斯与奥莫情谊甚笃。于苏斯是一个人，而奥莫则是一匹狼，他们的脾气很合得来。这人给狼起了个名，他自己的名字可能也是他本人取的。既然他觉得于苏斯的名字很适合他，所以，他也觉得奥莫的名字也适合这头畜生。人和狼合伙做起了买卖，他们穿行于集市、庙会以及行人驻足的街头，以满足人们喜爱聆听江湖艺人吆喝和购买药物的需要。这是一匹温顺驯服的狼，很得看客们的欢心。观看那些被驯服的动物们是一件乐事，看到各种驯服的动物从跟前走过，人们就会十分开心。所以每当王家大队人马开过的时候，总有那样多的人看热闹。

于苏斯和奥莫就这样走过一条又一条大街，从阿伯腊斯特威斯广场到叶德堡广场，从一个地区到另一个地区，从一个郡到另一个郡，从一座城市到另一座城市。一处的买卖做完，他们便前往另一地。于苏斯住在一辆滚动的小车里，奥莫训练有素，白天拉着这辆车，晚上便护着它。遇到难行的路，上坡路抑或辙沟太多、泥泞太深的时候，人便将车套套在自己的脖子上，与狼肩并肩地拉车。他们就这样打发着时光。一块荒地、公园边或教堂门口，都是他们的歇脚处。只要他们的小车在集市广场一停下来，那些大张着嘴的妇人便跑了过来，好奇的人们便围成一个圆圈，于是于苏斯和奥莫便一唱一和地表演起来。奥莫嘴里衔着一只木碗，毕恭毕敬地向看客们讨钱。狼是一只有本事的狼，人也一样。狼在人的调教下，也许是自己学会了一些讨人喜欢的招势，这些招势帮他们赚了不少钱。狼的一个朋友不时的告诫它：“可千万不要堕落成人。”

狼从不咬人，而人则不尽然。不过狼至少宣称是会咬人的。于苏斯是个愤世嫉俗者，正因为如此，他才玩起了耍把戏的行当，当然也是为了讨

生活，总得有东西填饱肚子。或许是为了自找麻烦，或许是为了充实自己，这位愤世嫉俗的杂耍者还会为人治病。当医生何足挂齿，于苏斯还有吹口技的绝活儿。人们可以见到他不动嘴巴而说话，他能逼真地模仿刚和他打照面的人的语音语调，他学别人说话能达到以假乱真的地步，他还能模仿一群人发出的声音，这足以让他享有口技大师的称号。他的确是位口技大师，他学各种鸟儿的鸣叫，比如画眉、鸫鹛、云雀（也有人叫百灵鸟）、白胸脯的乌鸦，所有这些鸟儿也像他一样，栖无定所。他一高兴，就会让人们听到公共场所嘈杂的人声或是草原动物们的吼叫声。一会儿狂热如万马奔腾，一会儿清新平静如黎明。——当然，这种卓杰的口技虽然罕见，却古已有之。上个世纪就有一个名叫图泽尔的人能模仿人和畜生在一起时的喧闹声以及各种动物的吼叫声，他后来成为布封^①的一名仆人，专司动物豢养。于苏斯聪颖，个性奇特，好奇心强，他喜欢那些人们嗤之以鼻的奇谈怪论，好像也对之确信不疑，这种放肆无礼就是他的一种狡黠。他给别人看手相，不经意地翻翻书，就会预知他人的命运。他说遇到一匹黑色马会十分危险，还说要是外出时听到一个不知你前往何方的人同你打招呼更加危险。他常称自己为“迷信商人”，他说他与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区别在于他自己承认这一点。于是大主教本人恼怒不已，有一天便召见了。机敏的于苏斯为主教大人背诵了一通自己编造的圣诞祝辞，大主教很高兴，用心记住了祝辞，并把它以自己的名义在教堂中当众演讲。有了这件事，大主教也就宽恕了他。

因为，或者尽管是一名医生，于苏斯也给人治病。他擅用香料植物，因陋就简，利用人们不以为然的草药的潜力，比如榛树叶、白杨、蔓草、接骨草、铁线莲、鼠李草等。他用茅膏草治痢病，他用从蓖麻树底部采摘的叶子止泻，用从顶端采摘的叶子催吐，他还用一种名为“犹太人耳朵”的植物治疗喉疾。他知道哪种灯芯草能为牛治病，哪种薄荷叶能为马疗伤。他熟知蔓陀罗草的美妙和功效，人人都知道这种植物有阴阳两性。他有许多偏方。他用蛱蝶毛治疗烫伤，按照普林尼的说法，尼禄的餐巾就用这种蛱蝶毛制作而成。于苏斯有一只曲颈瓶和一只长颈瓶，他熬制并出售这种药物。据说他曾经在白德朗疯人院被关了一阵子，因为别人认为他是个疯子。当人们发现他不过是个诗人的时候，便把他放了出来。这种传说

^① 布封（1707—1788），法国著名的作家、自然学家。

可能不真实，我们每人都有这样一些必须忍受的传闻。

实际上，于苏斯自认为博学多才，他气质高雅，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拉丁诗人。他在两方面学有专长：既懂医术又写诗，他那夸张而又晦涩难懂的诗歌足以与拉班和伟达相媲美。他有可能创作同布夫尔神父作品一样成功的耶稣式的悲剧。他十分熟悉那些令人敬畏的古诗的诗韵与格律，于是便有了一整套传统的比喻手法。遇到一位母亲走在两个女儿的后面，他会说这是一长两短的诗体，遇到一位父亲行走在两个儿子后面，他会说这是两短一长的诗体，遇到一个行走在祖父母中间的小孩，他会说这是一长一短一长的诗体。“艺多不养身”，萨勒那学派说过：吃得少，经常吃。于苏斯吃得少，但却不是经常吃，因此他只遵守了这一箴言的一半，另一半却弃之不顾。但这是众人的错，他们不到他这儿来，购药的人又少。于苏斯常说：把话说出来就是一种慰藉。狼大吼一声，羊长了毛，树林有了夜莺，女人有人爱，智者说出箴言，都会产生慰藉之感。在必要之时，于苏斯会编一些由他表演的一些闹剧以促销他的药物。在他的作品中，有一篇是表现休士·米德尔登骑士英勇事迹的牧歌，这位骑士于1608年将一条河引入伦敦。那条静静的河流原在离伦敦六十英里的哈特佛州境内，米德尔登骑士来到那儿占领这条河，他带着六百人，用铁锹和十字镐开始疏浚、挖掘河床，他们有时在一个地方筑起二十来尺高的堤，有时又在另一个地方挖一条三十来尺深的沟，他们建成了木制架空水道，用石头、砖块和木板在这儿那儿建起八百座桥梁，终于在一个晴朗的早晨将这条河引入缺水的伦敦。于苏斯依照这些平庸的事撰写了一首关于泰晤士河和塞尔旁丁河的美妙情歌。泰晤士河请另一条河来自家做客，并把他自己的床让给它，泰晤士河对它说：“我年事已高，无法讨女人们欢心，但我有足够多的钱，可以买下她们。”这首编写巧妙、精致的牧歌说明休士·米德尔登用自己的钱支付了整个工程的费用。

于苏斯是个杰出的独语者，他生性孤僻，话却很多，不想见到任何人，却又需要与人说话，于是日子就在自言自语之中过去了，人们只要有独居生活经历，便知道独语是件很正常的事情，心语总得有所发泄，对着空气说话便是一种发泄。独自一人大声说话，恰如在与自己的心中之神在交流。人们知道苏格拉底就有这种习惯，他常常没完没了地自言自语，路德也是如此。于苏斯同这些伟人如出一辙，他有一种具有双重身份的本事，既是演说者，又是聆听者，他常常自问自答，有时夸奖自己，有时又

辱骂自己。人们经常在大街上听到他在车子里自言自语，路人自有他们赏识那些聪明人的方式，他们说这人是个傻瓜。就像我们刚刚指出的那样，他有时候辱骂自己，有时候又会为自己讨个公平。有一天，有人听到他自己对自己大声叫喊道：“我研究了植物所有的奥秘，植物的茎、芽、萼、花瓣、雄蕊、蕊皮、胚珠、芽胞、孢子囊、子囊盘等等，我还深入地研究过色素、相互渗透和食糜，即色、香、味的构成。”在于苏斯的这番自我表白中，其中自命不凡甚是显而易见的，从未深入研究过色素、相互渗透和食糜的人们对它作出评判吧！

幸亏于苏斯从未去过荷兰，否则那里的人们肯定要为他称一称体重，以便知道他的体重是否正常，过重或过轻的男人便是巫师。在荷兰，法律郑重其事地对这一重量作了规定，没有比这更为简单和明智的了，这是一种查验。有人将你放在天平盘之上，倘若你让天平失去了平衡，你是巫师便是显而易见的了。你过重就会被吊死，你过轻便会被烧死。如今在奥特沃特依旧能见到这种为巫师称体重的天平，只是现在它被用来称量奶酪了，宗教已退化到何种程度！这种天平一定会找于苏斯的麻烦。只是他在云游时避免前去荷兰，他做得对。再说我们觉得他压根儿就没离开过大不列颠。

无论如何，他太穷，经历过于坎坷，在一片树林里认识了奥莫后，自然就喜欢上了流浪生活，他与狼合伙，带着狼沿路行走，在露天里过着不稳定的生活。他很有本事，城府颇深，无论是诊治还是做外科手术，他的技艺都十分高超，他为病人解除疾苦，做出一些令人惊奇不已的壮举，人们认为他既是一位好艺人，又是一位好医生。他也被认为是一位魔术师，人们能理解这一点，他只会玩一点魔术，不能过多，因为在哪个年代与魔鬼做朋友是不光彩的。说实在的，对药物富有激情、热爱植物的于苏斯惹人注意，因为他常去那生长着吕西弗生菜的密林采摘药草。如同德朗克议员所证实的那样，在那种地方，每到夜晚，烟雾弥漫，人们有可能碰上一个人从地底钻出来，这人“右眼失明，不穿外套，腰佩短剑，赤着双脚”。尽管于苏斯行为举止古怪，但他不是一个惹是生非的人，他不会板着面孔，不会打扰一个痛苦不堪或快乐的人，他不会编造美梦或充满悲哀的噩梦，不会编造长了四只翅膀的公鸡的故事，他没有这样的恶意，有些坏事他做不出来。比如，他没有学德语、希伯来语或希腊语，就不说这些语言，否则就是一种卑劣的行为，抑或是因心情压抑而犯下的疾病。于苏斯

之所以说拉丁语，那是因为他会说这种语言，他不会让自己说叙利亚语，因为他不懂这种语言。再说，叙利亚语是巫魔才会使用的语言。

在医术方面，他喜爱格林胜过卡尔丹，他是对的。尽管卡尔丹是位博学之士，与格林比较，他只不过是泥地中的一只蚯蚓。

总而言之，于苏斯不是一个引起警署注意的人。他的车相当长，相当宽，足以让他睡在那只堆放着破旧衣服の木箱上。他还有一只灯笼，几套假发，一些用钉子挂起来的日常用品，其中有几件是乐器。此外，他还有一张熊皮，他会在有重要演出的日子里披上这张皮，他管这叫穿礼服。他常常指着这张皮说：“我有两张皮，这一张是真的。”那辆带轮子的小屋是属于于苏斯和狼的，除了他的小屋，那只曲颈瓶和狼，他还有一支笛和一把维哦琴，他演奏这些乐器煞是好听，他自己动手熬制药物。有了这些本事，他有时便能吃上夜宵。他那间小屋的顶上有一个孔，火炉的烟囱从这个孔伸出去，火炉靠近那只木箱，以至于木箱都被熏黑了。这只火炉有两层，于苏斯在一层熬药，在另一层煮土豆。夜晚，被链子拴着的狼躺在小屋底下。奥莫的毛是黑色的，于苏斯的头发是灰色的。于苏斯的年龄如果没到六十，也有五十来岁，他逆来顺受已到如此的地步，就像我们刚刚见到的那样，竟然以土豆为食，而土豆是当时人们用来喂猪或给囚犯们吃的污秽之物。所以他吃土豆时心中愤愤不平却又无可奈何。他身材并不高却显得结实，背有点驼，常露出忧郁的神色。人生沧桑使老年人驼背，而他那忧郁的性格却与生俱来。他平日里难得一笑，当然他也不会哭泣，因此他不能从眼泪和快乐中得到慰藉。老人是一座会思考的废墟，有着江湖郎中的能说善辩，像一位先知那样清瘦，脾气像炸药包一样火爆。这就是于苏斯，他年轻时曾在一爵爷家做过哲学教师。

这都是1820年前的事了。那时候人可不像现在，他们比狼稍微凶狠一些。

但也凶狠不了多少。

奥莫可不是一只普通的狼。人们看它喜欢吃枇杷和苹果，会以为它是一只生活在草原上的狼，人们看到它满身黑毛，会以为它是一只非洲狼，人们听到它嗥叫起来像只狗，会以为它是一只美洲狼，但人们没有认真观察北美洲狼的瞳孔，因此不能确定它是否是只狐狸。奥莫是一只名副其实的狼，它身長五尺，即便在立陶宛，它也算是一条大狼，力气很大，眼睛常常斜视，这可不是它的过错。它有一个柔软的舌头，它常用这舌头舔于

苏斯，它脊背上的短毛像一把长刷，它像树林中的狼一样消瘦。在碰到于苏斯并为他拉车以前，它一夜能毫不费力的奔跑一百六十公里。于苏斯在林中的一条溪边遇到了它，见到它机敏而又小心翼翼地捕虾，他就认定它很了不起，认定它是一只纯种忠实的库帕拉狼。这种狼又名捉蟹狗。

于苏斯宁愿是奥莫而不是驴为他拉车，他很看重驴，让驴拉车会让他难受。再说，他早就发现驴是不为人们所了解的四条腿的思想者，当哲学家说些蠢话的时候，它会焦虑不安地支起耳朵。在生活中，驴是我们的思想和我们中间的第三者，这是让人感到为难的。于苏斯宁愿与狼而不是狗交朋友，因为他认为与狼的友谊会更加久远。

所以有奥莫，于苏斯就心满意足了，对于于苏斯而言，奥莫比一个伙伴更重要，简直就是他的影子。于苏斯常常一边拍着奥莫凹陷的肋骨，一边说道：“我找到了第二个我。”

他还经常说道：“在我死后，如有人想了解我，只需研究奥莫即可。我将把它作为我的复制品原封不动地留给后世。”

英国法律对于那些森林中的动物不太宽容。这只狼肆无忌惮地在城中大胆行走，本会惹出麻烦，遭到控告。但爱德华四世对仆役的地位早有明文规定：跟随主子的仆役可自由行走。奥莫正是因为这一法令才未被追究。而且，针对狼的法令有所放松，是因为在斯图亚特王朝的末期，宫中贵妇们不再养狗，而时兴豢养一种小柯尔萨克狼，这种如猫般大小的狼又名“阿蒂夫”狼，贵妇们花高价将他们从亚洲运来。

于苏斯曾向奥莫传授了一部分自己的本事，他教它站起来，教它把愤怒变成忧郁，教它低声咕啾而不要大声嗥叫，等等。另一方面，狼也向人传授己之所能，教他在野外，在没有面包和新火之时如何生存，它宁愿在林中挨饿也不愿在宫中为奴。

小屋是一辆篷车，虽然它走了许许多多的地方却从未走出过英格兰和苏格兰，它有四个车轮，一个供狼拉车的车辕，一个供人拉车的横木。每当道路难以行走的时候，横木便可派上用场。尽管篷车是用一些薄薄的木板做成的，像一个鸽子屋，却很结实。篷车前有一扇玻璃门，门外有一个活像讲道坛的小阳台供演讲之用。篷车后有一扇格子门，门后有一个装有铰链的三级踏板，放下踏板便可走进小屋，夜晚，这扇门被闩上并上了锁。篷车原本油漆过，经过多年的雨雪天气，现在已看不出是什么颜色了。季节的更替对篷车的剥蚀，如同朝代的更换对大臣们的影响一样。篷

车前门外边挂着一块木板，人们以前可以在木板的白底上读到几行黑字，如今这些已逐渐变得模糊难辨了：

“由于磨损，金子每年会失掉其体积的一千四百分之一，人们将此称为‘损耗’。因此，在当今全世界流通的十四亿金子每年会消失一百万。这一百万金子化作尘埃，在空中飞扬游荡，它变成原子，变成一种轻缓的吸入剂，压迫着人们的良心，它融入富人的心灵，使他们傲慢，它融入穷人的心灵，使他们变得粗暴。”

幸而由于雨水的擦洗和上苍的意志，这几行字已变得难以辨认了，因为这一晦涩而又明显的、关于吸入金子的哲理大概是不会讨那些州长、市长以及其他头戴假发的官吏们的欢心的。那个年代的英国法律可不是开玩笑的，一不小心，人们便被控犯有叛逆罪。官吏们向来不留情面，他们的凶狠早已司空见惯。宗教裁判所的法官们四处横行。杰弗莱^①早已造就了许多后继者。

在小篷车里还有另外两段文字。在用石灰水擦洗过的木箱板上，可以读到这样一段用墨水写下的文字：

唯一应该知道的事：

英国的贵族男爵头戴镶有六颗珍珠的帽子。

子爵开始戴冠。

子爵所戴之冠，其珍珠数量不限。伯爵所戴之冠，其顶部饰珍珠，稍低部位饰草莓叶。侯爵所戴之冠，其珍珠与饰叶高低一致；公爵之冠，只有花饰，不镶珍珠；皇室公爵之冠，饰十字圈与百合花；威尔士亲王之冠与国王之冠相似，但顶部不闭合。

公爵乃至高至强之亲王；侯爵与伯爵是极高贵和有权势的主子；子爵乃高贵和权威的主子；男爵是名副其实的主子；

公爵当称殿下，其他贵族当称阁下。

贵族人身不可侵犯。

议院与法院（concilium et curia）由贵族组成，既是立法者，又是司法者。

① 杰弗莱，英国历史上以残暴闻名于世的首相。